

HAISHI ZHIFA GANGWEI PEIXUN YINGZHIYINGHUI YEWU
FENLEI PINGJIE YU CESHI FUDAO

海事执法岗位培训 应知应会业务 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

徐津津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事执法岗位培训
应知应会业务
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

徐津津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徐津津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 / 徐津津主编.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32-2951-2

I. ①海… II. ①徐… III. ①海事处理—行政执法—中国—岗位培训—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3.5②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48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42.25

字数:1047 千

印数:1 ~ 305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张 慧

责任校对:刘长影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叶 子

ISBN 978-7-5632-2951-2

定价:85.00 元

《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 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

编写名单

主 编：徐津津

副 主 编：邢士占 马道玖 葛仁义

执行主编：谷 雨 沈 毅

总 撰 稿：王 鑫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伟	于金鹏	于登君	王 宁	王 龙	王明良	王 猛
王 鑫	乐彭彭	代 飞	冯宝明	任艳杰	刘永峰	刘 涛
刘 鹏	刘 赢	印绍周	吕永君	孙 英	孙赫男	何振英
吴 宇	张天博	张民亮	张 冠	张洪洋	张晓东	张 鑫
李 生	杨 雷	邱东坡	陈益春	周鹏浩	尚德喜	武 洋
郑 伟	郑 健	郑雪飞	贺 鹏	赵 博	倪常宇	徐 东
徐晓嫚	秦大伟	袁 川	袁 刚	郭 宁	高 科	曹 未
焦洪岭	谭洪铭	薛 娟				

顾 问：马一意 安红松 刘 力 王新胜 王玉洋 王 佐 钱 闵
李玉衡

序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实施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的建设目标,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近年来不断加强海事法制工作,大力推行依法行政,努力提高海事执法质量和水平的形势下,辽宁海事局编写的《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教材,经过一年多的认真编写,并在局内外多次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后,终于交付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这将为辽宁海事局以及其他各兄弟海事局开展海事执法岗位培训提供一本质量较好和水平较高的教材,令人欣慰。

我在2013年1月16日参加该教材评审会时得知,辽宁海事局领导对编写该教材特别重视。首先,辽宁海事局专为编好该教材在2011年11月下发了(辽海法规[2011]363号)文件,明确了教材编写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和教材的主要内容、编写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要求。其次,辽宁海事局徐津津局长和邢士占副局长亲自出马,担任该教材主编和副主编。辽宁海事局法规处精心组织该教材的编写,将该教材的编写工作作为一个开展执法岗位培训的良好机会和实际过程。该局法规处专门成立了由50位海事执法业务骨干组成的教材编写小组,在认真总结各海事处109人参与编写的39个执法岗位培训题库的坚实基础,编写出该教材。

通过今年初参加评审会前审阅该教材送审稿和现在作序前审阅该教材终稿,我认为该教材内容紧密围绕中心工作,贴近执法实务,强化应知应会及基础知识的掌握;突出辖区监管特点及日常工作要求,与基层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基本技能的掌握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落实;在学习方式上,执法人员结合自身各方面实际可详可略,在达到基础执法技能要求的同时,可以持续提升个人执法能力与水平;可以称得上是一本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并人性化的执法岗位培训教材,对进一步普及海事局基层单位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海事局基层单位的执法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辽宁海事局多年的老朋友,借应邀为《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教材作序之机,与辽宁海事局的朋友们交流做好执法培训工作的相关认识,也可以说是为进一步做好执法培训工作提出个人的几点建议,供辽宁海事局各位领导和海事执法人员参考。

第一,建议海事执法人员在学习这本教材时,高度重视并首先学好其第一部分(通用部分)第一章(海事依法行政与基础法律知识),为学习和运用好具体海事法规知识奠定良好的基础。

众所周知,具体的海事法规,不论是被海事人称为海事管理“基本法”或“母法”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还是作为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通航管理和防污危险品执法和管理依据的那些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来说,在实施“依法治国”和推行“依法行政”的当今形势下,是处于第二位的。在学法和执法中,海事人切记不能本末倒置。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执法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1999年11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是“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其主要标志是“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根据国务院法制办的解释,依法行政的基本含义是“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规的规定取得、行使行政权力,并对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行政的本质是“依法规范、约束行政权力”。具体来说,依法行政是依法治权,不是治事;是依法治“官”,不是治民;是依法治自己,不是依法治别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由此可见,在海事执法人员没有充分理解和掌握以上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通航管理和防污危险品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海事执法就难以符合“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法”的法定要求。

第二,建议海事执法人员在通过执法培训过程学习并掌握行政法规和具体海事法规的知识的同时,学习并基本掌握我国根本大法《宪法》的知识。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俗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有效的宪法是经过四次修订的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海事执法人员可通过学习我国宪法了解到:(1)一切权力源于人民通过宪法的授权。宪法确认了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国家和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掌握的权力源于人民通过宪法的授权。(2)宪法首先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宪法中,人民的利益表现为公民基本的自由和权利。依法治国的目的很多,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权利正当行使则是其根本目的;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确认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宪法基础。(3)宪法对公共权力的行使设置了控制。

公共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国家的各种资源,甚至会左右人们的命运。如此大的权力如不加以控制,则极易走向权力的反面,不仅不能为人民服务,相反还会损害人民的利益。宪法从制度层面对公共权力的行使设置了各种控制措施,以免权力被滥用并侵犯公民的权利。(4) 宪法是法律至上之法。“法律至上”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其前提条件是“宪法至上”。依法治国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法律必须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享有最高的权威,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海事执法人员在执法和日常管理中,应改变只重视和关注专门法规,“红头文件”,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的传统做法,而不知或遗忘宪法的规定和精神;应时刻牢记我国宪法有关“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手中掌握的权力源于人民通过宪法的授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规定,确保一切言行符合宪法的要求。这是海事人做到依法执法、执政为民的根本保证。

第三,建议海事执法人员在通过执法培训增强法制观念的同时,树立并增强法治观念。

在新中国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从法制观念到法治观念、从法治观念到法治思维的与时俱进。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了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党的十六大报告中继续强调了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弘扬法治精神”,党的十八大报告则强调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

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是实际存在的东西;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治国原则和方法。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而只在民主制国家才存在法治。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各项工作都法律化、制度化,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法律在各种社会调整措施中具有至上性、权威性和强制性,不是当权者的任性。实行法制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法律监督等方面,都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内,都严格遵守法律和依法办事。

法制与法治存在明显的差异。法制注重法律的形式特征,即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等,与法律的内容和价值取向无必然联系。法治强调法律的实质内容和价值取向,要求明确区分好法与劣法、善法与恶法。为此,推行法治要求遵循以下原则:法律至上、尊重及保障人权、以权利为本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治权力相互制衡、司法独立。

由此可知,法制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规定得好坏,关系到法治能否真正实现,也关系到法制是否可以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完备。海事执法人员需要在坚持并增强法制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树立并增强法治观念,这是对海事人在新形势下不断与时俱进的期望和要求。

其四,建议海事执法人员通过执法培训深刻认识到,只有逐步改变“人治”,才可能实施和实现“法治”。

“人治”是个人或少数人因历史原因掌握了社会公共权力,以军事、经济、政治、法律、文化、伦理等物质的和精神的手段,对占社会绝大多数的其他成员进行等级统治的社会体制。人治的最大的弊端就在于缺乏平等的利益集团或政治权力与国家权力间的横向控制,从而滋生独裁与专制。人治是儒家学说倡导的一种治国理论,被封建统治者长期奉为正统思想。“法治”是指一个法律信念,在某一社会中,法律具有凌驾一切的地位。法律是社会最高的规则,没有任何人或机构可以凌驾法律。法治是指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与人治相对应的治国理论、原则、方法和制度。法治是以民主政治为前提和目标,以严格依法办事为理性原则,表现为良好的法律秩序,并包含着内在价值规定的法律精神的一种治国方略。法治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这就是说,所谓法治,即良法与善治的结合。“良法”是法治的价值标准和理性追求,“善治”是法治的运作模式和实现方式,“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现代法治,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和精髓。

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很长,“人治”的传统根深蒂固。正如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言,“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为了吸取教训,改变“人治”,该《决议》提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不可讳言,海事系统长期以来也存在着“人治”的情况和问题。为了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法”,必须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逐步将“人治”变为“法治”。

第五,建议海事执法人员通过执法培训增强法律意识的同时,学习和基本掌握运用法律思维的能力。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知识和心理态度的总称。法律意识是重视、遵守和自觉执行法律的思想观念,主要反映人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认识,对现行法律的理解和评价,表现为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法律意识是一种观念的法律文化,对法的制定和实施是非常重要的。法律知识进大脑,并不直接导致法律意识进入人心。法律意识的生成和培养,仅靠深入广泛的普法教育方式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通过参与立法活动和诉讼活动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自身法律意识直接关系法制社会建设,关系党和国家的形象,因此领导干部应当是人民群众中知法守法的模范。领导干部掌握的法律知识多寡,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关系其法律意识的强弱。没有强烈法律意识的领导干部会给人民群众、党和国家带来危害。

党的十八报告提出了领导干部应具有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从要求领导干部增强法律意识到要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是一个创新。从“法制观念”到“法治思维”，创新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由“法制”发展到“法治”，包含了民主、公平正义、权利保护等更加丰富和深刻的内涵，是内涵创新。由“观念”发展到“思维”，从思想理念进入到工作和能力思维，更具有针对性，更具有引领和指导意义，是工作和能力思维创新。由一般性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发展并增加了“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四个方面，是应用领域的创新。

就法治思维的内涵说，法治思维是以法治作为判断是非和处理事务标准的思维。法治思维对应的概念有非法律的思维、人治思维和法制思维。非法律的思维，包括经济的思维、政治的思维、管理的思维、文化的思维、道德的思维等，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思维，但不是也不应当是唯一的或排他性的思维。除了上述非法律的思维以外，还应当重视法的思维，想问题、做判断、行措施，还必须增加法的思维，以法为据、以法为尺。

法治对应的是人治，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对对应的是人治国家和人治政府。法治思维直接对应的就是人治思维。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治思维包含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即民主的基础、控权的核心、人权保护的、依法办事的规则等。法制思维是以法为前提的严格依法办事的思维，而法治思维则有更加全面的内容和深刻的针对性，即法治不仅要“治民”，更要“治官”，规范、约束和监督公权力的运行是法治的核心，当然也是法治思维的核心。

2013年2月28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让法治思维更加深入人心》指出：“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过程中，必须摒弃陈旧过时的思想观念，不仅要有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还要强化法治思维，这是对提升领导干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领导干部都要学会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以法治方式定纷止争，断事评案。把解决各种利益矛盾纳入法治的框架内，是达到‘并育而不相害’、‘并行而不相悖’的最佳选择，更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切实保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是合法性思维的起点。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用法治思维的标尺规范各项行政行为。”因此，从全面推进海事系统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海事”出发，不仅海事系统的领导干部应学会运用法治思维，海事执法人员也应学会运用法治思维。

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会长
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主任



2013年10月8日

前言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作为主管海上交通安全的执法机构,如何培养一支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海事执法队伍,是做好海事工作的首要问题。杨传堂部长专门指示,要加强海事队伍正规化、革命化、现代化建设。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也提出了扎实推进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要求。随着海事核编转制工作的稳步推进以及海上执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海事队伍将正式被纳入公务员序列,海事职能也将不断地丰富和拓展,这都对海事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及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传统的大规模集中培训的方式对于人手不足、监管任务日益繁重的海事执法队伍来说显得力不从心。在此背景下,辽宁海事局对现有的执法岗位培训理念和模式进行了有益的创新和尝试,将传统培训的规模扩展向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转变,强调“学为所用”和“学为所需”,从“要我学”转化为“我要学”,从“要你培训”上升为“要你提升”,执法岗位培训走出了一条特色路线,《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正是这一特色培训成果的结晶。

2010年末,辽宁海事局从执法岗位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及激励措施等方面,面向基层执法人员开展了一次深入调研:70.5%的执法人员认为应当加强一线执法“应知应会”技能的培训,75.1%的被调查者认为培训内容应该突出各辖区特点和实际,另有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应根据自己岗位自主选择学习内容。《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则很好地满足了执法人员的上述培训需求。

该教材突出两大特色,“特色”之一是内容设计上强调“应知应会”。不同单位和个人对“应知应会”有着不同的理解,辽宁海事局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对海事执法业务进行了深入的梳理、分析和总结,内容设计既兼顾执法岗位履职的刚性需求,又充分关注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内容层次分明,适用面广,不同执法人员可各取所需。

“特色”之二是对海事执法业务的科学细分,在内容设计上,既涵盖基础法律知识、通航管理、船舶管理、危防管理、船员管理、船检管理、事故与应急等7个通用模块,又包括静态类执法、动态执法、特殊船种、特殊时段、特殊事件、费收、系统操作等海事处业务详解,还涉及以基层海事处为主辖区的监管实务介绍。教材内容紧密围绕中心工作,贴近执法实务,针对性强,有助于执法人员更加明晰地熟悉和掌握海事执法业务。

此外,与传统的测试辅导相比,该教材在结构编排上有所创新,改变单纯以试题为主的形式,每一项内容都由知识点、依据、知识要点、试题四部分组成。知识点是对某项专业知识的概括,知识要点则是对该部分专业知识的细化。借助该教材,不同岗位、层次的执法人员可以自主选取不同的知识点进行学习,对应的考核试卷也可“量身定制”,进而真正实现执法岗位培

训全方位的“因人而异”。

《海事执法岗位培训应知应会业务分类评解与测试辅导》是由辽宁海事局机关业务部门和分支单位选取的 159 名执法业务骨干,历时一年时间编写完成的,约 105 万字。辽宁海事局在本教材的编制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希望借助这本教材,海事执法人员可以掌握本职岗位“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夯实基本执法技能,提高岗位履职能力;航海院校可以在人才培养上有效提升学生的实务意识、明确学习方向;航运从业人员可以扩充专业知识,并加强与海事部门的业务交流和沟通;船员可以掌握海事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管理要求,有效提升自身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保持适任能力;同时也希望该教材的正式出版对“人性化”、“差别化”的执法岗位培训模式的推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徐津津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1

第一章 海事依法行政与基础法律知识 / 1

第一节 海事依法行政 / 1

第二节 海事规范性文件 / 9

第三节 海事行政处罚 / 12

第四节 海事行政强制 / 25

第五节 行政许可与政务公开 / 37

第六节 执法人员管理及其他 / 45

第二章 通航管理 / 54

第一节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 / 54

第二节 沉船打捞 / 63

第三节 航标管理部分 / 68

第四节 巡航管理、航行通警告与船舶定线制 / 69

第五节 海事调查 / 77

第三章 船舶管理 / 89

第一节 船舶安全检查 / 89

第二节 船舶综合管理 / 104

第三节 口岸管理 / 113

第四节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管理 / 116

第五节 船舶登记 / 126

第四章 危管防污管理 / 138

第一节 危防业务管理工作概述 / 138

第二节 危险货物监督管理 / 139

第三节 船舶防污染监督管理 / 156

第五章 船员管理 / 176

第六章 船检管理 / 201

第七章 事故与应急 / 240

第一节 海上应急工作基础知识 / 240

第二节 搜寻救助系统的组成及功能 / 247

第三节 海上搜救应急 / 256

第四节 其他应急行动 / 270

第五节 船舶应急设备与操作 / 277

第六节 应用实际 / 280

第二部分 海事处执法业务部分 / 282

第一章 静态类执法 / 282

- 第一节 报备 / 282
- 第二节 行政审批 / 286
- 第三节 行政许可 / 293
- 第四节 海事处行政处罚工作 / 330
- 第五节 海事民意回访 / 339

第二章 动态类执法 / 343

- 第一节 现场监督 / 343
- 第二节 现场检查 / 359
- 第三节 现场巡视 / 370
- 第四节 现场处置 / 376

第三章 特殊船种 / 379

- 第一节 施工船 / 379
- 第二节 陆岛运输船舶 / 384
- 第三节 游艇 / 389
- 第四节 旅游船舶(艇) / 393
- 第五节 油船 / 396
- 第六节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 407

第四章 特殊时段 / 411

第五章 特殊事件 / 417

第六章 费收 / 420

第七章 系统操作 / 426

第三部分 各海事处辖区概况 / 434

第一章 营口海事局 / 434

- 第一节 鲅鱼圈海事处 / 434
- 第二节 营口海事处 / 449
- 第三节 盖州海事处(营口鞍钢海事处筹备组、营口仙人岛港区海事处筹备组) / 459
- 第四节 盘锦海事局 / 469

第二章 大连海事局 / 477

- 第一节 大窑湾海事处 / 477
- 第二节 大港海事处 / 481
- 第三节 和尚岛海事处 / 484
- 第四节 甘井子海事处 / 488
- 第五节 新港海事处 / 506
- 第六节 旅顺海事处 / 513
- 第七节 长兴岛海事处(筹备组) / 518

第三章 丹东海事局 / 529

第一节 浪头海事处 / 529

第二节 宽甸海事处 / 547

第三节 东港海事处 / 582

第四节 孤山海事处 / 597

第四章 锦州海事局 / 609

第五章 葫芦岛海事局 / 621

第一节 龙港海事处 / 621

第二节 兴城海事处 / 628

第三节 绥中海事处 / 635

第六章 庄河海事处 / 646

第一节 长海海事处 / 646

第二节 庄河海巡大队 / 650

第三节 普兰店海事处 / 655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海事依法行政与基础法律知识

第一节 海事依法行政

一、行政职责的定义与内涵



知识要点

1. 定义。行政职责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行政职能而赋予特定的行政主体以一定的行政任务并要求其完成的一种义务。

2. 内涵。行政职责的核心是“依法行政”。其具体内容主要有：

(1) 行政主体享有的行政职权必须是法律规范的明确规定,行政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务,不得失职、越权和滥用权力。

(2)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避免程序违法。

(3) 行政主体的一切行政活动,必须符合法定的目的,在合法的前提下,还必须遵守合理、适当的原则,避免行政失法。

(4) 行政职责是伴随行政职权而产生的法定义务,行政主体无权擅自变更、放弃或转让。职权和职责是统一的,行政主体放弃职权也同时意味着放弃职责,这是违法和失职的表现。

(5) 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履行法定行政职责的同时,还必须遵守行政权限,遵守行政权限是行政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所谓行政权限,是指法律规定行政主体在行使职权时所不能超越的范围和界限,也是行政职权的限度。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超越该“限度”,便会构成行政越权,是无效的。



试 题

多选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CD)



- A. 行政主体实施的行政行为只需保证其合法性
- B. 行政主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调整行政职权
- C.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避免程序违法
- D. 行政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务,不得失职、越权和滥用权力

二、海事行政主体



知识要点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并能独立地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行政主体分为职权行政主体和授权行政主体,职权行政主体是依照宪法和行政组织法的相关规定而取得的行政主体资格,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依照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有关规定取得主体资格;授权性行政主体是依照行政组织法以外的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取得的行政主体资格。海事主管部门地位的取得主要来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目前赋予海事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职责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等。

我国海事行政管理实施的是四级管理体制,即分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局、分支局、海事处等四级管理机构。四级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对应的海事管理职责,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全国海事行政实施宏观管理,直属局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实施综合管理,分支局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实施业务管理,海事处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实施现场管理。此外,设置26个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试 题

简答

试列举赋予海事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职责的法律、法规。(至少答出五部)

(答案略)

三、海事行政管理职权



依 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4号)。



知识要点

海事行政管理职权主要是指有权赋权机关授予的职责权限,是进行辖区海事行政管理权限的总体分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1999 年批复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部海事局、直属局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设置及权限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对全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实行业务领导。设在中央管理水域的中央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和设在其他水域的地方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分别在所辖水域内实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

2. 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按照我国航运经济的自然格局和船舶交通的特点,综合考虑港口布局和行政区划的情况,本着统一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水运发达地区的主要港口城市或中心城市设置交通部直属机构,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

3. 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机构实施管理。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按照国家及交通部有关水上安全监督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管辖的水域内按业务授权范围履行职责。

四、中央管理水域的界定



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4号)。



知识要点

国办 67 号文件规定,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对外开放水域及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以下称中央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交通部统一领导。为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分工,对中央管理水域作如下界定:

1. 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是指北起辽宁鸭绿江口,南至广西北仑河口的我国沿海(包括岛屿)国家管辖的一切海域和沿海港口的所有码头、装卸区、作业站点所在水域(包括入海河流河口第一港水域及其下游水域)。

2. 对外开放水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对外开放的沿海、内河港口以及允许国际航行船舶通达、开放港口的内河通航水域。

3. 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是指由四川宜宾至上海的长江干线及与其交汇的干支流河口水域和港口;由广西南宁及其以下西江干线、柳州及其以下柳江干线至广东各主要入海口的珠江(西江)主要干线及其交汇的干支流河口水域和港口;内蒙古黑山头、吉林大安及其以下黑龙江干流水域和港口。干支流河口水域是指在干支